

# 他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还是袭警罪?

2023年9月的一天晚上,郑某等一行几人酒后在某KTV喝酒唱歌,期间有人将KTV包厢的冷风机弄坏。结账付款时,郑某一方因冷风机赔偿问题与KTV老板发生纠纷,郑某随即报警。

派出所值班民警鄂某某、贺某接到报警后抵达现场进行处置。面对民警的提问,郑某拍桌而起:“是我报的警。”民警见郑某处于醉酒状态,准备传唤其到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郑某拒不配合,不但推搡、拉扯民警,还使用过激语言辱骂民警。在这个过程中,贺某警服被扯破、执法记录仪被打落损坏。为了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鄂某某和贺某又呼叫杨某等3名民警增援。增援民警抵达现场后,郑某还在反抗,蹬踹了增援民警杨某的右脚。经医院诊断:鄂某某腕关节损伤,杨某腰

部损伤、右踝关节肿胀。

办案人员对郑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产生了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郑某实施了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犯罪行为,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犯罪嫌疑人郑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造成两名民警受伤,其行为构成袭警罪。

## 检察官说法: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妨害公务罪与袭警罪是一般法条与特殊法条的关系,袭警罪是妨害公务罪的特殊法条。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侵犯的对象、实施暴力的对象、犯罪主观方面、暴力的程度不同。第一、应认真区分犯罪对象。袭

警罪的犯罪对象为依法执行职务人民警察,妨害公务的对象为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袭警罪犯罪对象的范围远小于妨害公务罪犯罪对象的范围;第二、应准确界定暴力的对象。袭警罪中的暴力是指狭义的暴力,即仅指针对人身的暴力,不包括对物的暴力或者是通过对物的暴力间接伤害人身的行为;第三、要精准厘清犯罪主观方面的差异。妨害公务罪的主观方面包括出于直接或者间接故意的阻碍执行公务,袭警罪的主观方面为意欲侵害警察的人身;第四、要严格把握暴力的程度。袭警罪是指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而对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察虽未实施暴力袭击,但以暴力相威胁,应以妨害公务罪论处。“暴力袭击”与“暴力威胁”体现了两罪对暴力性质与程度的不

同要求,也是两罪区分的关键。袭警罪中的暴力性质侧重于“主动攻击、主动伤害”,妨害公务罪中的暴力性质侧重于阻碍。简言之,妨害公务罪的暴力程度明显小于袭警罪。本案中,行为人郑某面对警察的依法传唤,在警察将其带离的过程中实施了推搡、拉扯、辱骂及出于消极抵抗的甩手蹬踹等行为,其主观目的在于阻碍警察将其带离,并非要对警察的人身暴力袭击,且客观上郑某未实施明显的暴力行为,未达到暴力袭击的严重程度。综上所述,本案中郑某主观上明知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客观上实施了暴力阻碍行为,其行

为构成妨害公务罪。(鲁新霞 梁瑞忠)

## 检察官说法

## 推行诚信诉讼制度 助力诚信社会建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告知我,作为诉讼参加人应当遵守的诉讼程序,在此,本人郑重承诺……”近日,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正在大声宣读《诚信诉讼保证书》。

为进一步遏制不诚信诉讼行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五条关于“人民法院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并宣读”的规定,先行探索制作了《诚信诉讼保证书》。在开庭审理前,法庭要求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并当庭宣读,有效提醒当事人应当如实陈述,应当依法、诚信行使诉讼权利、参加诉讼活动,为庭审营造了严肃的诉讼氛围。

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是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提升公众诚信意识、维护司法权威的一项举措,旨在从源头上减少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现象的发生,是净化诉讼环境的一次有力尝试,也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这项举措既避免了司法资源浪费,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也有助于维护司法权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 法官提示:

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妨碍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和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的行为。一旦实施了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民

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勒木格)

## 法官提示

## 故意毁坏法拍房 一时冲动尝苦果

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以相对优惠的价格竞得一套法拍房,这本应是一个令人羡慕的机遇。然而,买受人收房时发现,原本好好的房子却被人恶意毁坏。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作出今年首份《罚款决定书》,对恶意破坏拍卖房屋、阻碍执行的被执行人王某处以2000元的罚款。

康巴什区法院在依法执行鄂尔多斯市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某、闫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拍卖了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上述房产拍卖成交后,被执行人王某与买受人达成一致意见,计划于2024年3月18日前完成房屋腾退。

2024年3月18日下午,买受人向执行法官反映,被执行人王某在腾退房屋时,对房屋

内的墙面、固定设施以及电线线路等进行了人为破坏。

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实后,随即将王某传唤至法院,询问相关情况。王某承认,因房子已不属于自己,心生怨恨,冲动之下进行发泄。执行法官对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行为侵害了买受人的权益,严重影响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将受到罚款、拘留等执行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

被执行人王某当即悔悟,表示自己一时冲动触碰法律底线,实施了破坏房屋设施的行为,愿意赔偿损失,并写下《悔过书》。执行法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被执行人王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被执行人王某当即缴纳了全部罚款。

## 以案释法:

司法拍卖是实现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也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途径。本案中,王某恶意破坏拍卖房屋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也不利于法院拍卖财产的成交,影响了生效裁判的权威。因此,无论是案件当事人还是案外人,未经法院准许,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毁坏被查封的财产。司法权威不容挑战,任何妨碍司法的行为,人民法院都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 以案释法

## 网络兼职当心陷阱 一不小心沦为帮凶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了一起网络诈骗案件。

2023年9月23日,被告人马某某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三街平房区家中刷抖音时无意间刷到一条兼职广告,随即与对方通过抖音私信取得联系,咨询对方具体怎么做兼职。对方称,主要是拨打通过QQ发来的电话,用固定话术冒充“十方菜海”客服人员,以退费为由实施诈骗引流,兼职打电话每小时可获得报酬350元。马某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行为,不仅没有举报,还使用安装本人电话卡的手机在一小时之内拨打诈骗引流电话40余次,其中拨通28次,非法获得报酬350元。在此过程中,马某某成功拨通被害人丁某的电话,并与后续实施

诈骗行为的人员共同诈骗了丁某10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马某某经公安民警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赔偿了丁某部分损失,并取得其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某拨打诈骗引流电话,为他人实施诈骗行为提供帮助,导致被害人丁某被骗人民币1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考虑到被告人马某某在诈骗犯罪中起到次要、帮助作用,可认定为从犯,依法减轻处罚。鉴于马某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加之被告人马某某已向被害人赔偿了部分损失,并取得其谅解,且主动退回了违法所得350元,可酌情从轻处罚。此

外,考虑到被告人马某某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故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 法官说法:

网络诈骗行为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不仅侵犯个人财产权益,还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广大民众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不要被利益冲昏头脑,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图雅)

## 法官说法

## 女士中招遭遇诈骗 警方出手及时止损

近年来,非接触性的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手段不断变化,让人防不胜防。在全社会反诈的今天,虽然大多数人面对这类诈骗电话不予理睬,但仍有少数人上当受骗。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新惠镇居民孙女士报警,称其在网上被人以冒充学校客服的方式骗取了24240元。

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向受害人了解得知,受害人孙女士于6月24日接到一个电话,对方声称要退还之前孙女士在网上购买的“小布家早教”课程的费用,并让孙女士添加其为QQ好友。在完成添加好友后,对方发送过来一个安装包。在对方的诱导下,孙女士下载了一款名为“明亚协会”的APP。登录APP后,自称是该协会客服的人先让孙女士提供当时购买课程的费用账单,随后“退回”一笔210元的费用,剩余的则要求孙女士充值才能分笔退回。孙女士不明就里,先是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充值了5000元,可是客服却说孙女士操作失误,系统需要修复,继续诱导孙女士充值,直到把孙女士的钱全部骗走。最后,孙女士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提醒后,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停止了操作。经统计,受害人孙女士累计向诈骗分子提供的银行账户汇款24240元。

目前,敖汉旗警方已抽调精干警力全力侦破此案。

## 温馨提示:

电信诈骗最关键的环节是取得受骗者的信任,受害者守住自己的心,才能守住自己的钱财。广大群众面对骗子的恐吓或诱惑,需要筑牢心理防线。接到自称网购客服电话,说给你退款,一定要通过购物平台去核实,不要通过QQ、微信等软件私下交易。如果客服说工作人员误把你录入为会员、代理,要每月扣费,然后引导你取消的,一定是诈骗。

首先,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短信。对于谎称是政府工作人员或亲戚朋友的电话、短信,不要轻信,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咨询,或向亲戚、朋友核实,避免上当受骗。

其次,不透露个人信息。政府部门不会索要居民个人信息。因此,无论什么情况下,居民都不应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滥用。

第三,不轻易给陌生人转账。居民应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保证银行卡内资金安全。

此外,由于中老年群体接触信息面相对较窄,对于最新的诈骗手段缺乏了解,年轻人需要对家中老人进行“科普”,提高他们辨别电信诈骗的能力。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犯罪分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侦查破案。

(焦云峰 韩庆伟)

## 温馨提示